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德润、刘宝青、赵方胜和纪鹏斌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9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